

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健医政〔2025〕4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医疗设备采购管理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区医疗设备政府采购管理，提高采购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《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青卫健医政〔2024〕4号）实施情况，现就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医疗设备采购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在申报医疗设备预算时，需详细说明设备采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更新设备应注明原设备使用年限、服务人次数及经济效益等。对于需要接入特定平台的医疗设备，需提前沟通确认技术接口费用等问题。

2. 单价 < 0.15 万的医疗设备，不纳入集中统一采购范围，由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自行采购。

3. 民生实事和创建类项目的医疗设备采购，严格按照项目整体时间规划推进，提前制定采购计划，预留足够的采购周期，确保设备按时到位，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。系统内同一类民生实事和创建类项目的医疗设备单独打包统一采购，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纳入年度统一采购的，预算主体单位可提出专项采购申请，填报《医疗设备专项采购审批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上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采购管理小组初审，经委采购管理工作组审议通过后，由预算主体单位自行采购。

4. 项目流标后，采购主体单位要总结废标原因，采取措施如审查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是否设置合理、扩大招标信息发布范围等。经调整后仍然流标或废标的，经委采购管理工作组审议通过后，在市、区各类政府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，可采取其他方式采购。

5. 建立明确的设备验收报告单及标准，确保验收过程规范透明。

6. 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要在每月 28 日前将医疗设备采购进度报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采购管理科。完成设备采购后，应及时将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归档，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委

托采购的部分，由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整理归档，确保资料完整。

7. 医疗设备使用效果评价纳入设备器械管理质控督查内容，包括使用率、业务量、产生经济效应等方面指标，定期反馈评估结果，作为后续类似设备采购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医疗设备专项采购审批单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3月17日

附件

青浦区卫生健康系统医疗设备专项采购审批单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采购设备项目名称			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
资金来源		经费项目名称		
是否已列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				
院内立项依据 (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)				
采购明细				
设备名称	规格及主要参数	数量	申报预算单价	预算小计
预算合计（万元）：				

<p>申报专项采购 理由</p>	
<p>预算主体 单位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采购管理小组 意见</p>	<p>组长签字： 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采购管理工作组 意见</p>	<p>组长签字： 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预算主体单位、采购管理小组、采购管理工作组各一份。